

國防部附屬單位預算近年審議 現況及未完成審議之因應作為

張守豪

壹、前言

現今政府預算已可定義為：「在一定期間內，為達成國家政治、經濟、軍事、外交、社會等施政目的，根據施政方針，以國家整體資源與國民負擔能力為基礎，所編成之財政收支計畫，並於獲得立法機關同意授權後實施，亦即經由民主政治程序，訂定出政府資源分配與財務收支之法定準據」。我國早期立法機關多能如期、如數審竣預算案，鮮少有預算年度已開始而預算尚未審議通過之情事，因此無需施行預算補救措施。但隨著財政民主意識高漲，預算審議內容更為精細，復因立法機關待審法案眾多排擠議程，預算未能如期審竣之情形逐漸增加。為使各特種基金在附屬單位預算未及於目標年度開始前完成審議之情形下仍能適法執行，不致影響建軍備戰支援工作，本文將從說明附屬單位預算籌編及審議程序開始，次而介紹預算法之預算區分及預算審議補救措施之

性質，並以本部附屬單位預算為例，依上述法規研析相關因應作為，俾如期如質推動特種基金業務，有效支援建軍備戰工作。

貳、附屬單位預算籌編及審議程序

我國附屬單位預算分成「營業基金」與「非營業基金」預算兩部分，前者係供營業循環運用之國營事業預算，後者則指特種基金預算中除營業基金及信託基金以外之其他特種基金，包括作業基金、特別收入基金、資本計畫基金及債務基金，通稱為非營業特種基金。以預算規模而言，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支出自99年度起均已超過中央政府歲出總額，以107年度為例，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支出計2兆6千億餘元，其預算支出規模較中央政府歲出總額1兆9千億餘元，高出6千億餘元，可見非營業特種基金規模之龐大（詳表一）。

表一 99~107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規模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預算年度	非營業基金總支出(1)	中央政府歲出總額(2)	支出規模差異 =(1)-(2)	支出規模比例 =(1)/(2)
99	18,298	16,544	1,754	110.60%
100	19,902	17,344	2,558	114.75%
101	21,031	18,824	2,207	111.72%
102	21,207	18,558	2,649	114.27%
103	22,937	18,535	4,402	123.75%
104	29,451	18,957	10,494	155.36%
105	28,434	19,399	9,035	146.57%
106	25,648	19,273	6,375	133.08%
107	26,229	19,668	6,561	133.36%

註：99~106年度為決算審定數，107年度中央政府歲出總額為法定預算數，107年度非營業基金總支出為預算案數

一、附屬單位預算籌編程序

依預算法第四十六條規定：「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與附屬單位預算及其綜計表，經行政院會議決定後，交由中央主計機關彙編，由行政院於會計年度開始四個月前提出立法院審議，並附送施政計畫。」即行政院主計總處應就各非營業部分之附屬單位預算，彙案編成綜計表，隨同總預算案，提報行政院會議通過後，於每年8月底前送請立法院審議，其籌編過程如下：

(一)預算編製規定之訂頒

行政院依據施政方針，訂頒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及事業計畫總綱，明訂年度預算重點，擬編應行注意事項、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及編審時程，分行各基金及其主管機關，以資遵循。

(二)各基金擬編業務計畫與預算及主管機關初審

各基金依前揭相關規定，擬編業務計畫與預算，對於盈（賸）餘（營運）目標、營業（作業）收支、來源用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等，均需依其業務實際需要及執行進度覈實編列，報由主管機關初審，加註意見核轉相關機關審核。

(三)行政院審查預算

1. 先期計畫審查：各基金有關重要社會發展、重大公共建設及科技發展計畫，依「行政院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及「政府科技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規定，先送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及科技部審議。
2. 預算審查：各基金之盈（賸）餘（營運）目標、營業（作業）收支、基金來源用途、餘絀及繳庫、員額、出國計畫、固定資產投資計畫等項目，除部分專案項

目依權責機關核定結果編列外，均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會同行政院相關業務處、人事行政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及財政部等機關審查。

四編製綜計表並送立法院審議

依審核結果，提報行政院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審議後，將各基金預算案彙編成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隨同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報行政院會議通過後，送請立法院審議。

二、附屬單位預算審議制度與現況

在預算法上，就附屬單位預算之審議，僅於第五十條：「特種基金之審議，在營業基金以業務計畫、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資金運用、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為主；在其他特種基金，以基金運用計畫為主」及第九十條：

「附屬單位預算之編製、審議及執行，本章未規定者，準用本法其他各章之有關規定」，以揭明審議重點及法規準用之所在。結合前述籌編程序可知，有關附屬單位預算在實務上係與總預算分開編製，再區分為「營業」與「非營業」基金預算兩部分編列，並與總預算案同時送由立法院審議，其審議程序並無二致，故有關審議制度之介紹，不特別區分總預算、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之結構，惟實際上附屬單位預算案的審議期間通常都在總預算案審議完畢之後，其審議時程差異及現況容後說明。

（一）立法院預算審議程序

我國憲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行政院於會計年度開始三個月前，應將下年度預算案提出於立法院。」可知預算提案權係屬行政院。又憲法第六十三條規定：「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

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則立法院擁有預算審議權。簡言之，我國預算審議程序始於行政部門依施政方針與預算編製辦法完成預算案之編製後送立法院，由立法院依程序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審議，咨請總統公布後即完成。

依前述之預算法第四十六條及同法第五十一條：「總預算案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一個月前由立法院議決，並於會計年度開始十五日前由總統公布之；預算中有應守秘密之部分，不予公布。」當行政院將籌編完成並經院會通過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與附屬單位預算案及其綜計表，於每年八月底以前送達立法院時，預算程序便進入審議階段，立法院應於每年十一月底以前完成審議，並咨請總統公布，總統依法應於十二月十六日前公布，是故立法院法定審議預算之期間約為三個月，主要的審查流程概要說明如下：

1. 程序委員會編列議程，列入報告事項：

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十四條規定略以，行政院將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立法院後，於付審查前應由程序委員會編列議程，列入報告事項。

2. 院會一讀會：

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讀會，由主席將議案宣付朗讀行之」，因此，在立法院院會宣讀總預算案標題即完成一讀程序；另依同法同條第二項：「政府機關提出之議案或立法委員提出之法律案，應先送程序委員會，提報院會朗讀標題後，即應交付有關委員會審查」，惟預算案有其施政之重要性，實務上仍於提報院會並請行政院長暨相關部會首長報告並備質詢

後，再交付有關委員會審查。

3. 院會聽取報告並質詢：

依預算法第四十八條：「立法院審議總預算案時，由行政院長、主計長及財政部長列席，分別報告施政計畫及歲入、歲出預算編製之經過。」另依「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立法委員對於前項各首長報告，得就施政計畫及關於預算上一般重要事項提出質詢，有關外交、國防機密部分之質詢及答復，以秘密會議行之。經過報告及詢答後，並由院會作成決定將中央政府總預算及其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非營業部分）案，交全院各委員會審查或作成其他決議（例如預算若有涉及相關法律規定須重新檢討之處，將請行政院重新修正預算案）。

4. 委員會分組審查：

財政委員會應研擬年度總預算案審查日程及審查分配表併同總預算案提報院會後，依日程及分配表將各機關預算案分送各委員會審查，並由各該召集委員擔任主席，審查時各機關首長須列席報告該機關年度預算編列情形，並接受質詢。此階段各委員會完成詢答後，即對其主管機關的預算作歲入與歲出審查處理，歲入可以增減，但歲出依憲法第七十條規定，只能刪減；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且依大法官釋字第三九一號解釋，不能移動增減各預算項目。

5. 提出預算審查總報告：

依預算審查日程分組審查完竣後，由各該審查委員會召集委員將審查結果起草審查書面報告，提交財政委員會，財政委員會應於院會決定時限內，依各

委員會審查報告彙總整理提出年度總預算案審查報告提送院會；如發現各委員會審查意見互相牴觸時，應將牴觸部分併列於總報告中。

6. 朝野黨團協商：

預算案審查完竣之總報告，提請院會議決，於院會討論時立法委員或各黨團對預算案審查常有不同意見與爭議，為協商議案或解決爭議事項，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規定，得由院長或各黨團向院長請求進行黨團協商。院會於審議不須黨團協商之議案時，如有出席委員提出異議，二十人以上連署或附議，該議案即交黨團協商。早年民主進步黨未正式成立之前，立法院並無黨團協商機制，81年1月16日修正立法院組織法時，增訂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明定立法委員席次五席以上的政黨得成立黨團，賦予黨團法制地位，惟限於協商代表未獲充分授權或無法約束同黨委員等因素下，協商結論提報院會時，時遭出席委員推翻，而使協商徒勞無功。為補救上述缺失，立法院於88年1月12日制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時，特將協商機制予以明文化，從而黨團協商機制納入法制規範，才逐漸成為立法院議事過程中的重要機制（周萬來，2000）。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容龐雜，且各委員會所作決議、附帶決議甚多，因此，送院會二讀前亦先經黨團協商處理，以達成共識。

7. 院會二讀會：

分組審查完竣後之預算審查總報告，應送交院會進行二讀。惟實務上院會為處理各黨團或立法委員對預算審查之爭議，均先經過前述黨團協商程序獲得結論後，再續行處理。依立法院職權

行使法第七十一條規定：「黨團協商經各黨團代表達成共識後，應即簽名，作成協商結論，並經各黨團負責人簽名，於院會宣讀後，列入紀錄，刊登公報」，另同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規定，黨團協商結論經院會宣讀通過，或依前項異議議決結果，出席委員不得再提出異議；逐條宣讀時，亦不得反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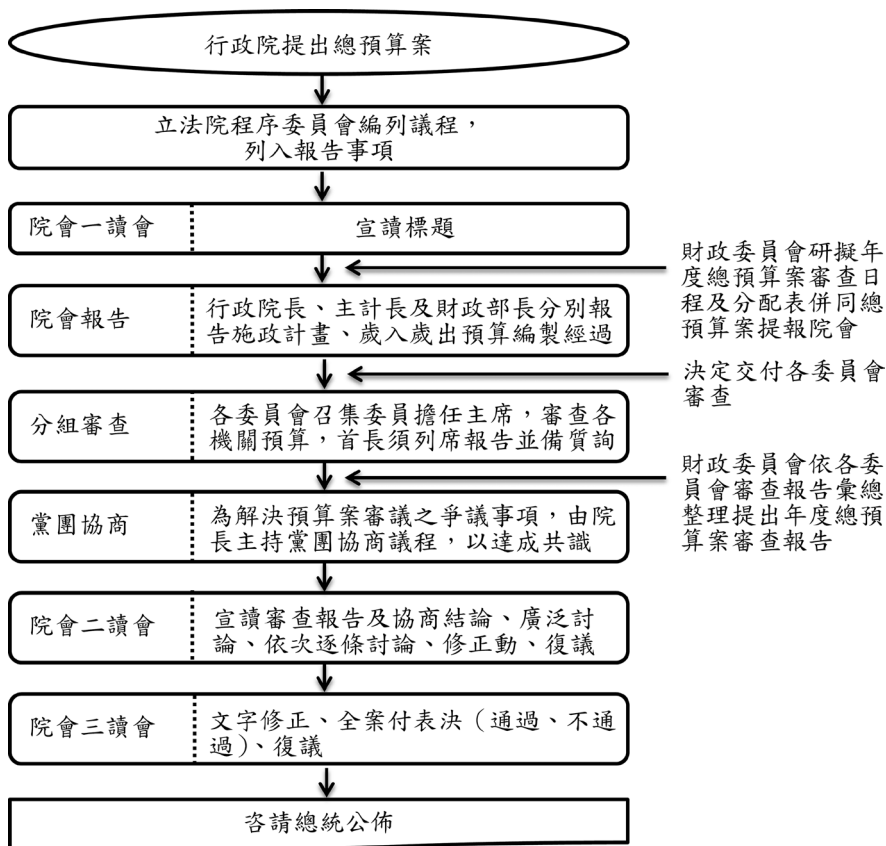
8. 院會三讀會：

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條規定，預算案、法律案應經三讀會議決。第十一條規定：「第三讀會，應於第二讀會之下次會議行之。但如有出席委員提議，三十人以上連署或附議，經表決通過，得於二讀會後繼續進行三讀。第三讀會，除發現議案內容有互相牴觸，或與憲法、其他法律相牴觸者外，祇得為文字之修正。第三

讀會，應將議案全案付表決。」因此，第三讀會應將預算案全案付表決，除發現內容互相牴觸，或與憲法、其他法律牴觸者外，只得為文字之修正。

9. 總統公布：

依預算法第五十一條：總預算案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一個月前由立法院議決，並於會計年度開始十五日前由總統公佈之。預算案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經總統公佈後，即成為法定預算。因此，依預算法規定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應於十一月底前由立法院依前揭程序完成審議，並於十二月十六日前咨請總統公布，函請行政院辦理。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流程依預算法及中央政府總預算審查程序等規定，整理如圖一所示：



圖一 立法院審查中央政府總預算程序圖

三、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審查方式變更

90年度以前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原依例併同單位預算案進行審查，復依立法院89年12月27日、29日及30日總預算協商結論，關於「9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案審查案」之決議事項，自此開始改為比照營業部分另行獨立審查，其後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均採先行審議單位預算，而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均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後再行依案調整，前述89年間協商結論決議事項摘述如下：

（一）本會期已審議通過之校務基金等附屬單位預算，其預算仍列入9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

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內，但下會期院會不再審議之。

（二）餘校務基金、中正文化中心作業基金、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臺北護理醫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基金、離島建設基金外，本年度總預算案有關作業賸餘及營業賸餘與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非營業部分），均暫照列，專案定期審定後再行調整。

自此，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於90年度起因未併同單位預算進行審查，皆未能於法定期限內完成審議，少則延遲6個月以上，甚者如102年度並未審查完竣，107年度部分，至107年8月底止亦仍未完成審議程序（如表二）。

表二 90～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完成時間表

預算年度	行政院函送日期	立法院三讀通過日期	
		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案
90	89年8月31日	90年1月3日	90年6月6日
91	90年8月28日	91年1月8日	91年6月20日
92	91年8月29日	92年1月10日	92年5月30日
93	92年8月28日	93年1月13日	93年6月11日
94	93年8月30日	94年1月21日	94年5月27日
95	94年8月30日	95年1月12日	95年6月30日
96	95年8月30日	96年6月15日	96年7月20日
97	96年8月30日	96年12月20日	97年7月18日
98	97年8月28日	98年1月15日	98年6月15日
99	98年8月31日	99年1月12日	99年6月8日
100	99年8月31日	100年1月12日	100年6月13日
101	100年8月31日	100年12月13日	101年12月14日
102	101年8月31日	102年1月15日	尚未完成

103	102年8月31日	103年1月14日	104年1月13日
104	103年8月29日	104年1月23日	104年6月15日
105	104年8月31日	104年12月18日	105年12月30日
106	105年8月31日	106年1月19日	106年11月21日
107	106年8月31日	107年1月30日	尚未完成

註：90、95、99及107年度總預算案，行政院分別曾以內閣改組，條例修正等因素，將預算案撤回，修正重送立法院。

參、預算之區分及未能依限完成審議之補救措施

「預算」可依其存續時期之不同或其法律地位而做出區分，依預算法第二條所定，可分為「各主管機關依其施政計畫初步估計之收支，稱概算；預算之未經立法程序者，稱預算案；其經立法程序而公布者，稱法定預算；在法定預算範圍內，由各機關依法分配實施之計畫，稱分配預算」，換言之，行政院所編製的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乃是預算在提請立法院審議前的最終階段，在此之前，各預算主管機關應就每一年度之歲入、歲出編成年度概算。因此相對於概算僅屬於行政機關內部之程序而言，預算案於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查彙整各機關之概算，直至行政院院會議決提送至立法院之期間，亦屬行政機關內部之程序，而預算案經提送立法院，經由立法機關內部之程序後，即正式成為立法院之議案，交由民意代表審查。預算案如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經總統公布，即完成法定程序，稱為法定預算。

既然預算係以每一預算當期會計年度開始前由立法機關審議通過，並經總統公布而成立係為法定常態，然而若因天災或人禍等不可抗拒因素、行政機關籌編或立法機關議案排擠等其他因素，致預算案不能在審議期限內通過而

成立法定預算時，為避免產生「預算空白期」造成政府無法運作，此時即有必要設計臨時性或替代性的預算制度，以供政府在法定預算未能依限成立時的解決或補救辦法，在學理上此類預算制度概分為「暫行預算」及「施行預算」，簡要分述如下：

一、暫行預算

暫行預算在概念上為一種臨時預算，係以法定預算之成立雖有延遲，但在該預算當期會計年度內將會成立為前提，因此施行期間很短，僅作為一種過渡措施，設置暫行預算之目的，主要是使政府在無法定預算的依據下，亦得臨時為施政必要所需之最小限度支出，以供政府機關運作無礙之用。雖然暫行預算在理念上仍應以經過立法機關審議後成立，方符合預算的民主統治精神，然而實質上，法定預算既已因諸多因素影響致無法如期通過，此時若仍要求暫行預算亦需經立法機關審議通過，實屬不易，如不能及時審議通過，則預算空白的發生事屬難免，反而造成政府機能關閉的後果，如美國在1995年即發生「政府部門關閉」的情形，即是因法定預算未能成立，而配套的若干撥款法案（屬暫行預算性質）之通過亦無法完成或授權期限已滿而造成。

二、施行預算

若法定預算在特殊情況下，發生不合理的延遲或是最終無法於預算當期會計年度成立的狀況，例如法定預算之延遲係歸責於立法機關，且可預見其消極作為而無法期待其行使預算審議權時，法定預算之替代措施即有其考慮之空間。事實上在法定預算不能如期成立時，政府得沿用上一年度預算的情況並非沒有實例，日本在明治時代，即以「施行上年度預算」的名稱導入此種預算替代制度，並列入其憲法內，此種施行預算係以法定預算無法成立為前提，並產生完全替代法定預算的效果，因此不屬於暫行預算的概念範疇，而是「實行預算」的一種。也由於此種制度有種過份偏厚行政權的精神，故現在的民主國家已多不採用此種制度。

但也有學者（蔡茂寅，2008）認為，由於預算之財政權賦予原則僅以一個年度為限，因此在欠缺法定預算的情形下，允許行政機關執行上年度的預算，即是承認行政機關得在未經立法機關授權下行使財政權限，在制度設計上容易引起偏厚行政權之非議，然而從另一個角度思考，上年度預算既經立法機關審議通過，已具有授予財政權之效果，其授權期限屆滿，而以施行預算之名義延長其效力，此與完全未經立法機關授權，而由行政機關獨斷決定之情形仍是有別。

三、我國預算審議未能依限完成的補救措施

預算法第五十四條規定：「總預算案之審議，如不能依第五十一條期限完成時，各機關預算之執行，依下列規定為之：

- (一)收入部分暫依上年度標準及實際發生數，覈實收入。
- (二)支出部分

1.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計畫，須俟本年度預算完成審議程序後始得動支。但依第八十八條規定辦理或經立法院同意者，不在此限。

2.前目以外計畫得依已獲授權之原訂計畫或上年度執行數，覈實動支。

(三)履行其他法定義務收支。

(四)因應前三款收支調度需要之債務舉借，覈實辦理。」

行政院並另訂「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未能依限完成時之執行補充規定」及「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準用預算法第五十四條補充規定」，以為遵循。前揭法規在概念上均屬暫行預算的一種，仍以法定預算在當期預算之會計年度能通過為前提，惟細究其內容要件，亦可發現，解決的方式主要係依按照上年度法定預算規模執行，且無期間之限制，故仍帶有施行預算的概念於其中，以符合現實運作上的需要。

肆、本部附屬單位預算編列、審議概況及因處作為

一、本部附屬單位預算編列概況

本部主管附屬單位預算計有「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以下簡稱生服基金）、「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以下簡稱眷改基金）、「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以下簡稱營改基金）等3個非營業特種基金，107年度預算案共計編列業務總收入407億餘元、業務總支出354億餘元、本期賸餘53億餘元、購建固定資產（資本支出）13億餘元。經審視本部107年度附屬單位預算編列內涵，區分執行類別如后：

(一)營運收支項目

為本部主管各特種基金營運所需編列之業務總收入（基金來源）、總支出（基金用途）及餘絀等預算項目。

(二)資本支出項目

為本部主管各特種基金編列之購建固定資產計畫，除生服基金之醫療事業編列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新建航空醫學大樓固定資產投資計畫」屬專案計畫之新興計畫外，餘各項目均列屬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非屬預算法第五十四條之新興資本支出範疇。

二、本部附屬單位預算審議進度

本部107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目前僅於107年5月14日經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實施生服基金預算案報告及詢答程序，惟後續尚有眷改基金、營改基金預算案報告及詢答、立法院黨團協商、院會二、三讀等法定審議程序待處理，依近年審議情形推估，前揭待處理審議程序，仍應於107年下半年之第9屆第6會期賡續處理之，本部101至107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議情形如表三。

表三 國防部101～107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議時間表

預算年度	分組審查	黨團協商或逕付表決		三讀通過	總統公布
		協商	表決		
101	100年11月9日	101年12月10日		101年12月14日	102年1月28日
102	101年12月5日	尚未完成			
103	102年11月21日	103年12月24日		104年1月13日	104年2月4日
104	103年12月24日	104年6月10日		104年6月15日	104年7月15日
105	104年10月29日		105年12月30日	105年12月30日	106年1月26日
106	105年12月28日	106年11月14日		106年11月21日	106年12月27日
107	尚未完成				

三、預算當期會計年度仍未能完成審議因處作為

立法院107年下半年會期將置審議重點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且考量102年度附屬單位預算亦有未完成審議之前例，為使各基金在107年度預算審議完成前仍可適法執行，以如期如質推動業務，本部依預算法第五十四條、「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未能依限完成時之執行補充規定」及「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

算準用預算法第五十四條補充規定」等法規研析預算授權之彈性，妥適管制預算執行；另因單位預算（公務預算）係由中央政府總預算額度配賦獲得，附屬單位預算（特種基金）則由產銷營運行為獲得之收入中，量入為出編列成本支出之預算，兩者有別，復因特種基金營運須肆應環境變化，故賦予較大的執行彈性，經常性支出得依營運實況覈實支用，依前述預算編列內涵區分執行類別因處作為如后：

(一)營運收支項目

依預算法第五十四條，預算案如不能依限完成審議，收入依上年度實際發生數覈實收入；另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九點規定，業務收支配合業務增減需要調整，可併年度決算辦理，經研析前開法規意旨及彈性，各基金收支事項，除管制性科目暫依上年度決算數與本年度預算數孰低者管制支用外，餘可依營運實況覈實辦理，故業務均可正常運作。

倘預算執行如有超過預算案之需要，依行政院函示及本部特種基金預算類別研析，107年度生服及眷改基金之營運收支及營改基金之業務計畫（不含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均屬基金經常性營運收支之範疇，可依預算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附屬單位預算之執行，如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報經行政院核准者，得先行辦理」及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二點規定略以：「預算未能依預算法第五十一條期限完成審議時，其預算之執行依第二十一點第二項規定辦理者，由各基金主管機關依『行政院與所屬機關權責劃分表（共同事項）』規定，代擬代判院稿核定」之授權，由本部予以審核並呈請權責長官代判後，以行政院函核定預算執行。

（二）資本支出項目

1. 新興計畫：依預算法第五十四條第二款第一目規定：「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計畫，須俟本年度預算完成審議程序後始得動支。但依第八十八條規定辦理或經立法院同意者，不在此限」，復依前述同法第八十八條及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二十二點規定略以：「中央政府業權基金預算如未能依預算法第五十一條期限完成審議時，其預算之執行，準用預算法第五十四條規定，並依行政院院授主孝字第○九四○○○八二一四號函

規定辦理。年度預算之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計畫，依前項規定須先行辦理者，及該等計畫以外之計畫，其年度預算之執行，超過已獲授權之原訂計畫或上年度執行數者，由各基金專案報由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二點規定辦理」，綜上，附屬單位預算如尚未完成審議，新興資本支出須先行辦理者，仍得依規定由各基金主管機關依「行政院與所屬機關權責劃分表（共同事項）」規定，先行代擬代判院稿核定之，故本部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新建航空醫學大樓固定資產投資計畫」已依行政院107年1月17日院授國主基金字第1070000229號函，同意先行辦理，計畫執行無礙。

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依「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未能依限完成時之執行補充規定」第二條規範，除新興之資本支出，延續性資本支出計畫應在上年度執行數與當年度預算數較低者範圍內，配合工程進度覈實支用，惟依合約必需支付者不在此限，故各基金資本支出應依上年度執行數與本年度預算數孰低者，管制執行；另依合約必需支付者仍覈實執行，故各項資本支出依前揭原則覈實執行無礙，不致影響營運所需更新廠房或機具設備之獲得；惟如因業務需要有預算超支之需求，仍得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十一點相關規定，專案報請主管機關或行政院核定，並補辦預算。

伍、結語

預算審議為法制必要程序，近年附屬單位預算雖多未及於法定期限內完成審議程序，惟

本部依預算法第五十四條及其相關補充規定、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法規研析補救措施及預算執行之彈性，俾使各基金適法執行預算，其一般經常性營運收支及延續性計畫均可執行無礙。至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計畫經費，如確依預算法第八十八條之授權並搭配相關行政作為因應，完備相關程序，亦能如期如質推動基金業務，有效支援建軍備戰工作。

參考文獻

1. 周萬來, 議案審議：立法院運作實況, 2000.
2. 廖文正, 立法院預算審議制度之研究, 2004.
3. 蔡茂寅, 預算法之原理, 2008.
4. 林滄敏, 政府預算審議制度之比較研究, 2009.
5. 預算法研析與實務, 主計月報社, 2011.
6. 黃惠雯, 我國非營業特種基金設置、整併及改制情形之檢討, 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 2017.
7. 黃家樑, 國防部公務預算與特種基金運作體制之探討, 主計季刊358期, 2017.
8. 立法院公報第90卷第2期.
9. 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審查總報告.



張守豪

➤現職：

國防部主計局特種基金處中校財務官

➤學歷：

國防管理學院正期91年班

國防管理學院財務正規班97年班

佛光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經歷：

預財官、財務官